

揭市环(揭西)审〔2020〕14号

关于揭西县老虎垌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老虎垌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坪上镇老虎垌垃圾填埋场内（地理坐标为 N23.396784° E115.859531°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为预处理系统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高低压配电系统 10 套、中央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装机总容量 5.98MW（一期拟建 7 台 598KW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186MW，二期拟建 3 台 598KW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794MW）。项目总投资 1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气液分离工序产生的冷凝液一起排入老虎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运营期发电机组燃烧沼气进行发电过程中产生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行期脱硫塔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净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等直接回运至老虎垌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设置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冷凝液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二）发电过程所产生的尾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排放浓度限值按450mg/m³进行控制）；H₂S、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SO_2 年排放总量 ≤ 6.96 吨； NO_x 年排放总量 ≤ 18.6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